



圖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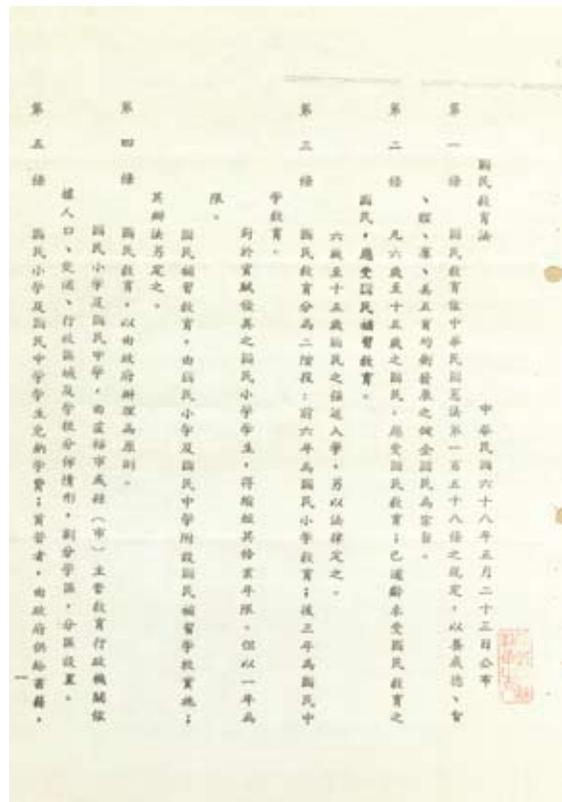


圖35-3

編號三六 檔號：068/201.01/1/2/0

檔案主題 公布「師範教育法」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8年11月21日

說明：

「師範教育法」由總統於民國68年11月21日公布；原「師範學校法」同時廢止。師範教育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由政府設立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實施。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以培育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為目的，並兼顧教育學術之研究；師範專科學校以培育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為

目的。公立大學教育院、系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與師範校、院相同，其志願於畢業後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視師資之需要，分區設立師範校院，並作有計畫之招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培養中等職業學校或其他學科教師，得招收大學畢業生，施以1年之教育專業訓練，另加實習1年。師範校院及教育學院（系）得設夜間部或暑期部，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生修業年限4年，另加實習1年；師範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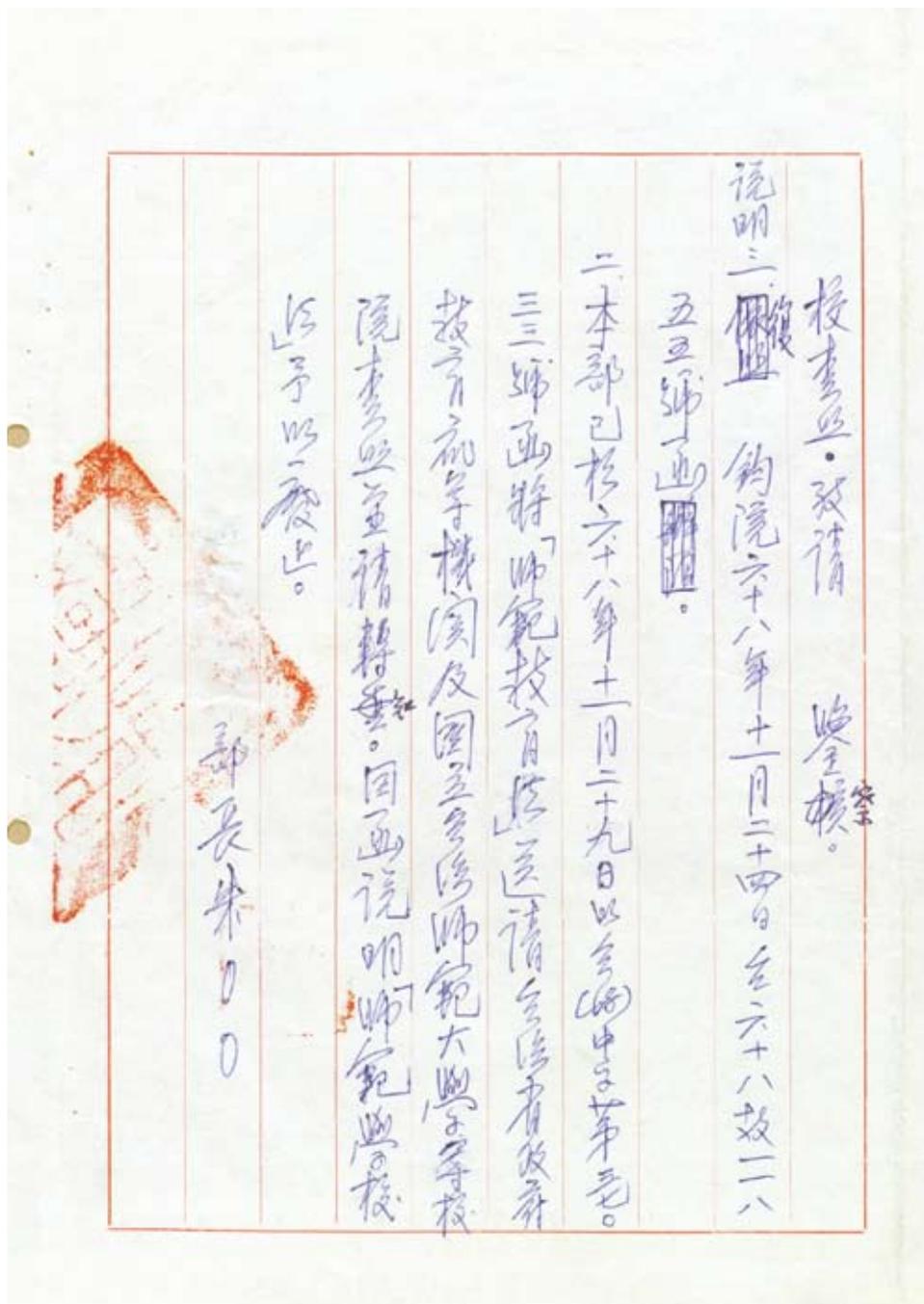


圖36-2

學校分為二年制及五年制，修業年限分別為2年及5年，均另加實習1年。師範校院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免繳學費，並以公費為原則。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實習及服務。公費生畢業後之最低服務期限，以其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在規定期限內，不得從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師範校院並有輔導劃定地區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之職責。

211.01 承辦人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令公布

稿 部 育 教

送 年 68 12.6.

受文者	行政院	性 質	件
副 本	中教司		
收 受 者			
事 由			

主任 秘書 參事 督學 司 副 科 承辦

承辦人 曹以廷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令公布

師範教育法

字號 38039

日期 12.5

12.5

圖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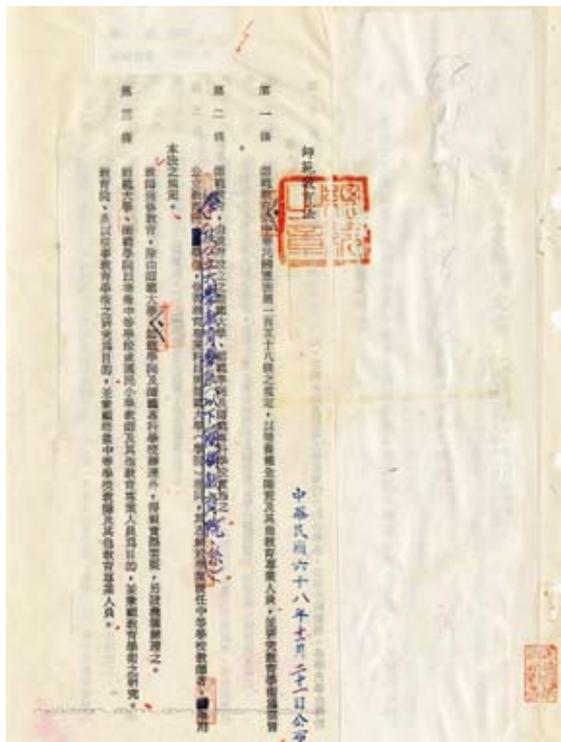


圖 36-4



圖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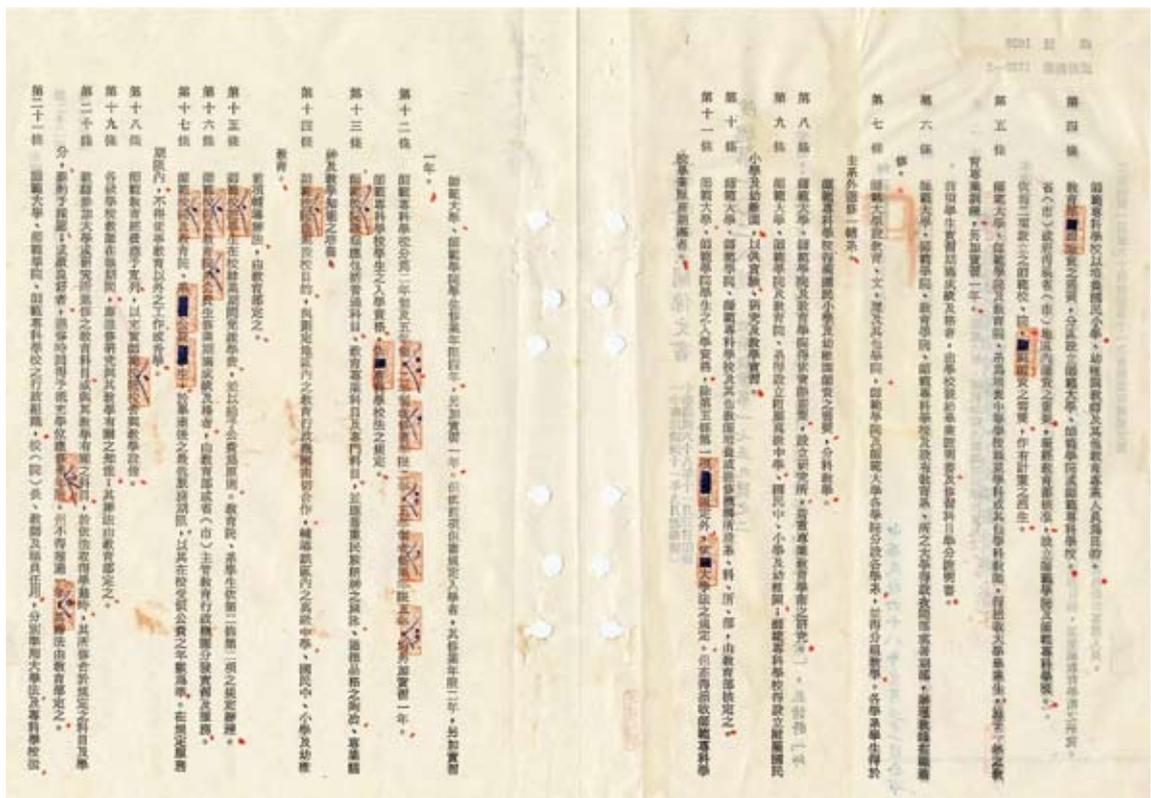


圖 36-5